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向贵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制订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并组织了以赵小敏、邵宪宝先后为负责人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人员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统一协调下，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也参与了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调阅本公司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本公司情况。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本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信息、产权关系、独立运营、业务资质、核心技术、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收入确认、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业务发展规划等事项，并就上述事项与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本公司加以落实。经过辅导，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

息披露、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证券市场基本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要求等专题，结合相关案例和法规知识，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就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解答。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深了对于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及对自身职责义务的了解。辅导人员针对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协助本公司相关人员制订整改方案并抓紧落实，相关问题均得到了及时的处理和解决。本次辅导工作切实地实施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为本公司提供了专业服务，辅导工作积极且富有成效，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承英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